

上海中联（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中联（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中联（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唐秀荣律师、韦科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的业务标准、职业道德以及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依据《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前已经

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

2、本所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实与法律问题进行了核验。公司已向本所出具与本次大会有关的书面文件，确认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原件均为真实，所有复印均与原件相符，所有原件或复印件上的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

3、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也不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不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载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11:30 在深圳市前

海科兴科学园 1 栋 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对象为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上海中联(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同时公告还载明了审议事项、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会议通知发布日期早于本次现场会议召开日前二十天,股东大会通知要素齐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30 点在深圳市前海科兴科学园 1 栋 7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高成福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对主持事项的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性、有效性审查

(一)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与会人员

根据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股东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份共计 22,172,4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822%。

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及法人股东执行事

务合伙人证明材料，确认其参与资格合法有效。除股东外，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以及律师。以上人员符合会议通知要求，均具备合法有效的参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表决事项的议案均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审议通过《预计 2025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5,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由，股东高成福先生和江祥锋先生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995,7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股东回避表决事由，股东高成福先生和江祥锋先生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2,172,4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与公告列明相符，不存在对未经公告的提案进行审议表决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议案、提交新议案表决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据此形成本次股东大会的有效决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中联（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多易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中联（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邹添华



经办律师：唐秀荣

经办律师：韦科

2025 年 5 月 22 日